

# 中海油服-湛江海南工作滚筒、举升架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44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书》，如相应内容未承诺，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模板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公开要求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br>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体系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适用）。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认证证书正在换证阶段或已取证暂未录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需提供由换证机构出具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正在办理换证业务，且证明已经认证通过的说明。】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      | 2023年1月1日至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项连续油管举升架或撬装设备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br>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br>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制造商要求：  | (1)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仅接受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参与投标。制造商须提供必要材料证明具备生产能力。<br>(2) 制造商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厂房证明并同时提供厂房照片（需提供产权人是投标人的厂房产权证或使用人是投标人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期内且承租人是投标人的租赁证明），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等）的房产不视为自有房产。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范围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海南井口举升架1套；湛江井口举升架1套；湛江工作滚筒1套。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交货。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地点1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湛江井口举升架、工作滚筒交货至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凯利工贸基地仓库；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地点2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海南井口举升架交货至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大道与南二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卖方应在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买方在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合格的数量、本合同规定的单据、资料及卖方发票和符合财务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期同等有效期的5%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后60天内支付100%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模板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保期：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质量保证期指签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12个月。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供货方免费提供使用、操作、维护等培训。供货方应配备具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为举升架、工作滚筒设备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举升架兼容性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海南井口举升架须兼容招标方的450KN连续油管注入器（双防喷器/双联防喷盒），另外配套注入头固定销或安装座，适配HR680、HR660型号注入头。<br>2)湛江井口举升架兼容招标方的须兼容招标方的80000LBS连续油管注入器（复合闸板双防喷器/单联防喷盒），另外配套注入头固定销或安装座，适配科瑞连油设备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注入头 (LGQ3601-ZRT80K) 和HR680、HR660型号注入头。<br>3)与注入器的联接销轴定位尺寸应可调节。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举升架安全与认证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整套设备必须取得中国船级社 (CCS) 签发的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 铭牌上须标示CCS产品检验标志。<br>2) 须配备安全系数不低于6倍的五指式吊索具。<br>3) 系物与被系物、压力仪表等, 须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海南井口举升架技术指标1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最大举升承重: 45 吨 (T)<br>2) 举升行程: 1980mm<br>3) 举升后最大平台高度: 4900 mm<br>4) 塔架设计安全系数: 2<br>5) 外形尺寸 (L × W × H): < 4450 mm × 2500 mm × 3500 mm。<br>6) 总重量: < 7.0 吨 (T)                  |
| 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海南井口举升架技术指标2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注入头侧向承载力: 2 T<br>2) 井口卡瓦适用立管外径范围: OD 4 in 至OD 6 in<br>3)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3000 Psi<br>4) 液压系统的动力取自招标方的450KN连续油管动力源或提升架动力源 (两个动力源都需要分别满足匹配性)。                                       |
| 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湛江井口举升架技术指标1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最大举升承重: 45 吨 (T)<br>2) 举升行程: 2000mm<br>3) 举升后最大平台高度: 7000mm<br>4) 塔架设计安全系数: 2<br>5) 机械锁定间距: 50mm<br>6) 外形尺寸 (L × W × H): 6m × 3.3m × 3m, (6m长是包含顶部平台折叠后的尺寸)<br>7) 重量: 10吨 (T)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湛江井口举升架技术指标2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3000 Psi<br>2) 液压系统的动力取自招标方的450KN连续油管动力源或提升架动力源 (两个动力源都需要分别满足匹配性)。<br>3) 举升架底部需有四角旋转辅助支撑腿, 四角旋转支撑的圆盘运输时可拆除。   |
| 3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总体要求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高压管汇系统: 内部2in高压管汇, 包含一个高压三通用于投球, 在滚芯处有两个 2in旋塞阀 (15000Psi工作压力), 管汇入口安装由壬堵头<br>2) 循环旋转接头: 2in通径旋转接头, 15000Psi工作压力, 防硫化氢, 接触到循环流体的部件可更换。  |
| 3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安全与认证1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工作滚筒吊点为两点提升机构, 板眼扣由钻孔而成, 满足吊起缠绕油管后的工作滚筒重量在50T以内。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安全与认证2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工作滚筒吊点为两点提升机构，板眼扣由钻孔而成，满足吊起缠绕油管后的工作滚筒重量在50T以内。   |
| 3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安全与认证3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被系物(工作滚筒吊点)、高压等，须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   |
| 3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辅助设施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运输支架两侧预留固定滚芯捆绑链条的凹槽，并做好防碰撞防护，并配备一根长度9米(M)可承载5吨(T)的保险绳，与运输支架底部对角位置通过卸扣连接；<br>2) 滚筒内部进行防滑处理，并且可以脚踩三角铁挡块，方便人员拆装内部高压管汇。               |
| 3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技术指标1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1) 滚筒尺寸(内径×内宽×扇面外径)：80 in × 72 in × 142 in<br>2) 滚筒净重：< 3000kg<br>3) 工作滚筒需要与买方科瑞连续油管滚筒撬(LGQ3601R)可以匹配使用                              |
| 4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作滚筒技术指标2  | 运输底座重量：< 2000kg，与工作滚筒匹配使用；  |
| 4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检测和试验      | 【无偏离视为承诺满足】供方需要协调场地、机具、人员、调试物资等与甲方450KN、80000LBS连续油管做适配性功能测试，模拟连接升高立管，防喷器，防喷盒，注入头等，并做井架拉力测试。在设备调试前提供联合调试大纲供甲方审核。                                |
| 4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指标偏离     | 除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号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三级条款计算，如合同文本第八条8.2.1记为一项偏离)，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不含)，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现场核查       | 招标人保留对其响应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查如有虚假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其他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
| 45 | 价格初步评审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46 | 价格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 47 | 价格初步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48 | 价格初步评审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49 | 价格初步评审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50 | 价格初步评审 | 缺漏项报价  |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任一行项目不允许为空，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51 | 价格初步评审 | 税费偏离调整 |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52 | 价格初步评审 | 低于成本报价 |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br>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br>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br>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br>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3 | 价格初步评审 | 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54 | 价格初步评审 | 选择性报价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55 | 价格初步评审 |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6 | 价格初步评审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